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74.62 万元和剩余超募资金 67.79 万元，合计 342.4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奥普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共募集资金 44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奥普光电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768,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 2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 4,329,682.85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095,518.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300	8,857.09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629	7,396.37
合计	17,929	16,253.46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该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25 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振武、郭帮辉和王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845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1,000 万元超募资金与北京凌云光视数字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王欣洋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2 年 9 月 3 日，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291.84 万元购入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65% 股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协议共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9,262.66 万元，占成交价的 90%。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正式成为其控股母公司。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根据协议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14.59 万元，占成交价的 5%。2015 年 4 月，公司根据协议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509.13 万元，占成交价的 5%，至此，本次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93.86 万元及超募资金利息 1,493.23 万元，合计 2,787.0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总额 1,950.74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 342.4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 274.62 万元和超募资金 67.79 万元，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金额 244.71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0.84%。

三、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342.41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承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274.62 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67.79 万元，合计 342.4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上述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按央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4.89 万元。将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和必要的。

四、相关承诺内容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3、 公司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

本次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盛金龙、马力审慎核查后认为：奥普光电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奥普光电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